



公路規程第七號

路面工程施工細則

江蘇省公路局編
民國二十年二月印

D
442.13

路面工程施工細則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泥土路面
- 第三章 沙泥混合路面
- 第四章 卵石路面
- 第五章 彈街路面
- 第六章 各種碎石路面
- 第七章 水泥混凝土路面

路面工程施工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爲鋪築江蘇全省省縣鄉道之路面而規定之。

第二條 所有江蘇全省省縣鄉道，其路面之式樣尺寸與做法等，應依照本細則，及各該工程之標準圖樣，切實施行。

第三條 路面工程，所需之器具，除各該合同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由承包入自備。

第四條 各該工程合同上有特別規定之器具，其由承包入借去應用者，一經發交後，承包入即須負完全保管及修理之責。

第五條 所有材料，其由承包入供給者，應在施工以前，先將料樣送呈各該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方得使用。

第六條 承包入供給之材料，若與料樣不符者，不得使用。

第七條 在施工期內，承包人應於工作地點，日間懸掛紅旗；夜間燃點

紅燈，以保行人安全。

第八條 在開工以後，驗收以前，所有各該工程上之一切責任，均由承

包人負擔。

第九條 路面工程，如經各該路監工員，查出有與圖樣或本細則不符之

處，而監工員認為必須改做時，承包人當即照辦，不得推諉。

第十條 凡辦理路面工程，對於路之兩旁一切建築物及樹木等，均須注

意保護，不得任意傷毀。

第十一條 工程完工以後，須將路面上一切雜物清除淨盡。

第十二條 所有一切路面工程，通以公尺為標準。

第十三條 凡在本細則及圖樣，未經記明，或記明而承包人有不明瞭之處

；須隨時陳明各該路監工員指示辦理。

第二章 泥土路面

第十四條 鋪築泥土路面，須先將挖填各處，按照縱斷面圖做好；再按照橫斷面圖做成路拱路肩及旁溝等項。

第十五條 在施工以前，須將路綫經過地方，清除潔淨。填底所用之泥土，並不得含有有機物，如草根樹皮等物。

第十六條 填土於土坡之上，其土坡之坡度，若大於豎一橫四之比例時；須將斜坡挖成寬約一公尺之階梯，然後就梯上填土。

第十七條 填土地方，其填土每層之厚，不得大於六十公分；並須下層填好壓實，始能進填上層。

第十八條 填土地方，預留沉縮量之大小，當視實地情形而定，就普通言，乾地填土約百分之十五；水中填土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第十九條 挖填各處完竣之後，乃就路旁做成旁溝；溝內挖得之土，即以

堆置路心，充作路拱之用。若在不需旁溝之處，便將路肩外沿挖得之土，堆置路心，做成路拱。

第二十條 路肩路面，均須用滾筒壓實；並用樣板，隨時比擬，如有高低不平，須加以修正，再壓平實，壓時須自路邊起，逐漸移向路心。

第二十一條 滾壓路面，最好在天雨以後，路面將近全乾之時行之。每次壓後，均須用樣板比擬，直至泥土沉縮已定爲止。

第二十二條 路旁斜坡之上，須種雜草；必要時，並須用亂石鋪砌。

第二十三條 路旁之溝，按照規定形式挖成後；其表面須做平整，並夯打堅實。

第三章 沙泥混合路面

第一節 材料

第二十四條 沙泥之成分，以容積計算，約各占百分之五十，遇特別情形，得酌量變更。但沙之成分，無論如何，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二十五條 小於二·五公厘（通過每二、五公分有十孔之篩眼者）而大於〇、四公厘（保留於每二、五公分有二十孔之篩眼者）之沙粒，至多不得過全量百分之六十；至少不得過百分之四十五。

第二十六條 沙須以堅韌清潔，而適合上述大小之規定者為合格。

第二十七條 泥須以富有膠黏性，而不含雜質者為合格。

第二十八條 不論鋪築地方之土質為沙為泥，其上層路面沙泥之配合，均須依照規定之成份辦理。

第二節 鋪築方法

第二十九條 鋪築之基地，若係泥土，則就基上鋪沙一層，厚約十公分，隨

將兩旁明溝作成，而以挖得之土，堆作路肩。

第三十條 鋪築之基地，若係沙土，則就基上鋪沙泥各半混合物一層，厚約十公分。隨將兩旁明溝作成，而以挖得之土，堆作路肩。

第三十一條 上層之泥或沙泥混合物鋪好後，乃用犁路機或耕犁，將路基犁起，厚約八公分。犁後隨用田耙拖過數次，務使泥塊盡碎，沙泥混合均勻為止。

第三十二條 犁耙既畢，乃澆以充量之水，更以田耙拖過數次，若在不易取水之處，則後項拖耙，當在大雨之後行之。

第三十三條 泥沙混合勻稱後，乃用八公噸以上之路滾，或壓路機，往復滾壓四次，隨用樣板比擬，如有過甚之高低不平，即須填壓平實。

第三十四條 滾壓時，須從路側壓起，逐漸移向路心；並須注意勿使泥沙附

着滾上。

第三十五條 在築路經費不甚充裕之區，僅將適量之泥沙，稍加混合，便可通車。惟路面拱形，須隨時加以較正，以期準確。

第四章 卵石路面

第一節 材料

第三十六條 卵石須以堅韌耐久，雜有沙及膠黏性泥土，而適合規定大小者為合格。

第三十七條 卵石對徑，至大不得過五公分，其大小自四公分至二公分間者，至少須占卵石全容積百分之六十，至多不得過百分之八十。

第三十八條 卵石所雜之泥土，須富有膠黏性，并不得多於或少於卵石全容積百分之十。

第三十九條 如卵石所雜泥土之成分過少，須加以適量之黏土。

第四十條 凡卵石之用於路面鋪造者，必須就原處挖取樣子一份，送由本

局查驗合格後，方得採用。

第四十一條 前條卵石樣子，如有體積過大者，或混合沙及黏土過多者，均

須篩至適合三十七三十八條之規定爲限。

第二節 鋪築方法

第四十二條 在路基中部，挖出十二公分深路床，挖出之土，隨即做出兩旁

路肩，滾壓平整。路床做好後，須用八公噸重滾路機，來回滾壓，直至泥土堅實爲限。

第四十三條 路床做好壓實後，乃就其上，勻鋪卵石一層，厚十二公分。若

卵石黏結料不足時，須照規定數目，加放於卵石內攪勻後，方得鋪敷於路床上。

第四十四條 既將卵石及混合料鋪放之後，用八公噸以上之滾路機，往復滾

壓，直至兩層卵石總厚十七公分，路面光平結實，適合規定之路拱爲度。

第四十五條 滾壓時，須從路邊移向路心，每次移向路心之距離，不得大於滾筒寬度之半。路面平面壓好後，始再移向其他平面。

第四十六條 兩旁路肩，須填鋪平齊，滾壓結實，與中間卵石路面成一齊整之拋物綫。

第五章 彈街路面

第一節 材料

第四十七條 石料以質地堅韌，能抵抗車馬壓縮及磨損之力；同時吸收水份量最少，易於劈開，又能抵抗氣候變化之力者爲合格。

第四十八條 石料最適宜於建築此種路面者，爲（一）玄武石；（二）花崗石；（三）雲斑石；（四）石灰石；（五）黑沙石等。

第四十九條 石塊之大小，約爲厚十五公分，寬十公分，長八公分。其鋪砌外露之面，須削劈平整，庶可使路面光平。

第五十條 做路褥及嵌縫之材料，以黃砂或煤屑或爛石砂爲宜。

第五十一條 做路褥及嵌縫材料，不得雜有六公分以上石子，及其他容易腐蝕之雜物。

第二節 鋪築方法

第五十二條 鋪築之前，先就土基之上挖成路床深十公分；並須做成規定之路拱，然後用八公噸壓路機，加以輾壓；輾壓時，須隨時用樣板比擬準確，不得有一公分以上之高低不平。如有低陷之處，須立即填平壓實。

第五十三條 路床做平壓實之後，上鋪五公分厚之黃砂或爛石砂或煤層路褥一層。鋪平後，隨用重二公噸以上之路滾輾壓一次，並將樣板

比擬準確，不使有一公分以上之高低不平。

第五十四條

黃砂或煤屑或爛石砂路褥鋪壓之後，乃就其上，砌築石片厚十五公分；其石片厚度，小於十五公分者，須下墊煤屑，加厚路褥。其大於十五公分者，可將石片之一部砌入褥中，石片之上，務須削平，而使路面平齊。砌時並須隨用煤屑或黃砂或爛石砂將石間隙縫填滿，不使石片鬆動。

第五十五條

石片先經揀選後，乃就路褥之上，靠緊砌築。砌築時，須注意石片表面之大小，不得將大面或小面完全向上，致使石間多留空隙，必須大面與小面交錯砌成，使兩石間所留隙縫，最大不過一公分半。砌築時須合規定之路拱，並須隨時以樣板比擬準確，不得有一公分以上之高低不平。如發現有過甚之高低，應即將此處石片挖起，重行砌築。

第五十六條 路面砌成，乃上洒黃砂或煤屑或爛石砂一層，隨用掃帚掃入石間，至各縫完全充實爲止。

第五十七條 黃砂或煤屑或爛石砂填縫完畢後，用重八公噸以上之壓路機，往復滾壓，直至壓時機下石片不生波動爲止。壓時須灑少量之水。

第五十八條 所有以前各條之滾壓，其法須自路側壓起，逐漸移向路心，每次移向路心之距離，爲輪寬之半。路面一半壓好後，再移到其他半面，依法輾壓，直至無塊石突起爲度。

第五十九條 以挖槽取出之土，隨卽鋪築兩旁路肩，務須滾壓結實，與路面相齊。若遇兩淋溝與陷缺等處，並須添加土方，務使填補平齊。

第六章 各種碎石路面

第一節 材料

第六十條 石料以質地堅韌，有稜角而不磨雜物者為合格。

第六十一條 大塊整石路基，所用石塊；最大不得過十六公分，最小不得過十四公分。

第六十二條 路面所用石子，最大不得過五公分；最小不得過二、五公分。

第六十三條 亂石路基，所用亂石，最大不得過十五公分；最小不得過五公分。

第六十四條 瓜子片最大不得過一、五公分；最小不得過六公厘。

第六十五條 石屑最粗不得過六公厘。

第二節 鋪築方法

第六十六條 施工之前，應將路床路肩及明溝按照圖樣尺寸挖成規定形式，路床及路肩部分，並須以重八公噸以上之壓路機，往復滾壓，

直至堅實爲止。滾壓時，如有沉陷之處，須即填平，再加壓實。

第六十七條 若用大塊整石路基，則就已經壓實之路床上，用規定大小之石

塊砌成基礎。其排置方法，以尖端向上，寬而且平之面爲底，各塊密接。然後用較小石塊，實填隙中。以八公噸以上之壓路機，滾壓堅實。滾壓時，若有陷入或生波狀之處，應即填好，再加壓實。

第六十八條 若用五公分至十五公分之亂石基時，則就已經壓實之路床上，

平鋪規定大小之亂石一層，厚約二十公分，壓成十五公分。鋪時以大者鋪於下層，小者鋪於上面，或填置縫中。鋪好後乃以八公噸以上之壓路機，滾壓堅實。

第六十九條 若用V形基時，則就做好壓實之形路床上V，先後共鋪規定大

小之亂石兩層：每層之厚，路心爲二十公分，路邊爲七公分；壓成路心十五公分，路邊五公分。下層鋪好，用八公噸以上之壓路機，滾壓堅實，始能進鋪上層。

第七十條

路面基礎鋪壓結實後，上鋪二·五公分至五公分之石子一層，經壓實後，厚度如圖所示。此項碎石鋪好，用八公噸以上之壓路機，來回滾壓，隨洒清水，隨洒隨壓，至表面平整後，乃就其上勻鋪瓜子片一層；隨用掃帚掃入隙中，隨掃隨壓。如是屢次鋪掃滾壓，直至碎石隙中爲瓜子片填滿。最後乃上鋪石屑一層，隨洒隨壓，直至滾前冒出石漿爲止。

第七十一條

上項工作完竣後，乃就路面上平鋪石屑一層，以每立方公尺，鋪四百平方公尺。鋪後以竹筴掃拂均勻，經過二十四小時，待隙內石漿凝固後，再用壓路機或滾筒，滾壓堅實，便可通車。

第七十二條 鋪壓碎石路面時，須用預先如圖製就之路拱樣板，隨時比擬，以期準確。

第七十三條 所有以前各條之滾壓，其法須自路側壓起，逐漸移向路心，每次移向路心之距離，為輪寬之半。路面一半壓好後，再移到其他半面，依法輾壓，直到輪前無石子突起，而厚度恰合規定為度。

第七章 水泥混凝土路面

第一節 材料

第七十四條 混凝土路面以水泥一份，黃砂二份，石子五份，拌和清水為之。

第七十五條 磨擦面所用水泥漿，以水泥一份，黃砂二份，拌和清水為之。

第七十六條 水泥黃沙石子，均以容積計算，須用預製之木斗，在自然放置

狀態下量之，不得用力壓實。預製之木斗，尤須隨時較正，以期準確。

第七十七條 水泥以啓新馬牌，上海象牌，或龍潭泰山牌，乾燥而無硬塊者

爲合格。對於水泥，應在工次預備適當處所以貯藏之，免受潮溼。

第七十八條 黃沙以粒粗潔淨，不雜泥土及有機物者爲合格。必要時並須洗

淨，方准應用，其最大直徑，不得過六公厘。（四分之一吋）

第七十九條 石子以堅硬而多稜角不含雜質，大不得過二公分半，（二英吋）

小不得過六公厘（四分之一英吋）者爲合格。其大小在二公分半左右者，至多不得過百分之六十，至少不得過百分之二十；又大於十三公厘者，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九十，至少不得過百分之

六十；於必要時石子須洗淨後，方得使用。

第八十條

拌和混凝土所用之水，以清潔不含油污酸鹼性物，或有機物者爲合格。水量之多寡，以能拌水泥與沙及石子至均勻黏合爲度。每桶洋灰約需水量一·三至一·六立方公尺；如水分過多，有損混凝土黏結力時，當須全部棄去，不得使用。

第二節 水泥混凝土

第八十一條

用人工拌和混凝土時，應照規定成份，先將水泥黃沙碎石量準，同置於預先製就之混和板上乾拌之，至顏色一律，然後徐加適量清水，再加拌和，至少須全部翻轉三次，直至勻稱爲止。

第八十二條

用機器拌和時，其拌和混凝土之機器，應附設量水器，及時間節制表。拌和時，應照規定成份，先將水泥黃沙碎石量準，置

於混和機內乾拌使勻，然後再加適量清水，重加拌和，其拌和時間之長，不得少於一分半鐘，至混和機旋轉之速度，則應以機上之規定之速度爲準。

第八十三條

混凝土拌和勻稱後，應速即填入木殼，其拌和後，經過四十五分鐘，或已開始硬化者，一律不得使用。

第八十四條

填入混凝土時，不得從高處墜下，致使分子散離。

第八十五條

混凝土填入木殼後，須用鐵棒在附近木殼之處，上下搗動，務使附近木殼部份之混凝土，完全緊實爲止。

第八十六條

混凝土工程做就後，須在混凝土之四週，做成土埂，（有路沿處不用土埂，）內注清水，至少深五公分，經過十四日後，乃

將水導入旁溝流去，再經十四日，並將表面清除潔淨後，方准

通車。

第八十七條 混凝土工程，在華氏表四十度以下，若無特別設備，不得進行工作。

第八十八條 木殼須用平直無節並無裂痕之木板做成，務使堅固緊密，在混凝土注入之後，不致走動變形，或致水泥漿外泄為宜。

第八十九條 曾經用過之木殼，必須將其裏面附着之混凝土或雜物等洗刷淨盡後，方得重加使用。

第九十條 混凝土填放後，其木殼拆卸之早遲，當視施工時溫度之高低為定。在華氏四十度至五十度時，至少須十天；在五十至六十度時，至少須六天；在六十度以上時，至少須四天，方可拆除。

第三節 鋪築方法

第九十一條 在鋪築路面以前，須將路牀清除潔淨，滾壓堅實，按照設計圖樣之縱橫斷面較對準確；並同時做成兩旁之路肩與明溝。

第九十二條 在填放混凝土地段前面之百五十公尺以內，須將路基清除潔淨，不得堆置物料。

第九十三條 凡鋪築混凝土路面，一次鋪築之寬度，不得大於路寬之半。必須分段將路之半面鋪好後，再鋪其他半面。

第九十四條 凡路牀做好壓實之後，乃就其上平鋪黃沙一層，厚二公分。鋪好壓實後，更須用樣板，將橫斷面較對準確，不得有六公厘以上之凸凹不平。

第九十五條 木殼釘置穩妥後，須就沙上洒少量之水，使稍濕潤。乃能將拌和完好之混凝土填放其上。

第九十六條 如有燈柱等物，位於路中，而必須穿通路面混凝土時；在填置混凝土前，須將柱面洗刷清潔，務使與混凝土易於黏合。

第九十七條 黃沙路褥，鋪好壓實並洒水濕潤後，乃就其上填置一·二·五

混凝土一層，厚十五公分。

第九十八條

混凝土填置完畢，隨即先用每公尺重廿三基羅格蘭姆，（即每英尺重十五磅）寬十五公分，長較路寬大六十公分之特製樣板一塊，在鋪就之混凝土上，隨打隨括，直至表面平整，而水自混凝土中壓出。徐徐移向前行。惟打括時，樣板之兩端，須循附木殼，或路沿，以期準確。

第九十九條

已填之混凝土，如前條方法打括平整後，在硬化尙未開始以前，隨就其上鋪一比二之水泥漿一層，厚二公分。

第一百條

水泥漿鋪就，隨用特製樣板如上述方法，打括平整後，乃另用比較輕狹之樣板一塊，比括一次。如遇低凹不平，便須填起，至路面完全與樣板符合爲止。同時並須以長約三公尺之本尺，與路心綫平行放置，將各點比擬準確，使無凸凹不平，或波狀

起伏之弊。

第一百〇一條

第二次樣板比括完畢後，須用較路面寬度長出六十公分，寬三十公分之薄木板，（板面須加刨光）或帆布帶一塊，從混凝土上拖過，拖時以兩人各執一端，向左右前後拖動，直至路面平滑爲止。拖時並須注意，不得將路拱壓低，或將板邊帶邊，壓入混凝土內。

第一百〇二條

路面用木板或帆布帶拖過以後，乃就路上橫置木橋，由富有經驗之工人，站在橋上，用坊鏟將路磨擦光平。最後乃用細掃帚掃過一遍，惟橫置路上之木橋，雖與路面離開，免致傷損。

第一百〇三條

混凝土填放後，至少在二十八日以內，不得行車。即在兩路交叉等處，行車不可避免時，亦須就混凝土上先鋪厚十公分

之潔淨泥土一層，上鋪厚七公分之木板，以供暫時行走之用。

第一百〇四條

每距十公尺，須做成伸縮縫一道，橫過路面，深與混凝土厚度相齊，寬約一公分。縫內須填以煤膠紙等類富有伸縮性之物

第一百〇五條

每日工作，須做到伸縮縫處，始能停工；若遇意外情事，不能繼續工作而又未到伸縮縫時，則應就停工之處，做成伸縮縫一條。

第一百〇六條

伸縮縫口，及其他有凸邊稜角地方，均須將角磨圓，其所用圓弧之半徑，約一公分。

0
442.13
983
7

(南京生印)

983
7